

國立台灣大學105學年度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雙 主修相關規定

列印

回查詢頁

系所名稱	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 2.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8分或等第制積分(GPA)平均達3.2以上。 3.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日隔日中午前，繳交履歷、自傳(含申請動機)以及歷年成績單至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辦公室，逾期繳交恕不進行審查。
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其他	1.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需修滿系訂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2.請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確認所需修習的學分數。
備註	1.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得不足額錄取。 3.本系相關 頁: http://www.bicd.ntu.edu.tw/college1_lecture.html 4.同時申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只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4411